

# 华中科技大学中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学院

##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方案

### 一、拟接收调剂的专业（代码）、类别、计划数

调剂专业名称（代码）	所属门类	类别	学习方式	计划余额
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7Z2	工学	学术学位	全日制	27

### 二、调剂要求

1. 本专业仅接收**校内**调剂，原报考院系、专业的要求如下：

原报考院系	原报考专业	按初试成绩 择优遴选入围复试人数 (考虑不同科目组)
100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	080200 机械工程	0-7
1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	0-31
	080502 材料学	
	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	
121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	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	0-8
123 航天航空学院	080100 力学	0-1
131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	080800 电气工程	0-6
170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	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	0-6
181 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	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	0-6
182 光电与电子信息学院	080300 光学工程	0-6
184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	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	0-7
242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	081400 土木工程	0-2

注： 1. 申请调剂人数不足的，按照实际报名人数遴选进入预报名审核。

2. 初试成绩总分相同时，依次按英语、数学分数高的优先。

2. 满足我院划定的调剂分数线，具体如下：

调剂专业名称（代码）	学习方式	政治	英语	数学	业务课 2	总分
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7Z2	全日制	50	45	60	90	300

### 三、调剂程序

我校所有调剂报名均通过教育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以系统设置为准。

调剂政策宣讲会：4月6日 上午 9:00-10:00

腾讯会议 ID： 704-110-943

已在调剂系统完成申请报名的考生，务必在 **4月6日 17:00 前（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不予发放复试通知）**，填写并提交《中欧能源学院 2023 年硕士生申请表》（表格下载链接：

<http://icare.hust.edu.cn/info/1013/7562.htm>，一套材料需同时包含中英文版本）。两份申请表填写完成后由本人**手写签名拍照后**发送压缩包至邮箱：[icarefamily@163.com](mailto:icarefamily@163.com)。

压缩包文件名和邮件主题请均命名为：**考生姓名+调剂**。

经我院初审后，将通过调剂系统发送有关通知，请注意查看并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是否接受。

中欧能源学院调剂 QQ 群：707544702（仅限截止时间前邮箱材料初审合格考生） 申请方式：姓名+原报院系+初试总分

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，须按要求在复试前通过学校招生管理系统完成复试资格审核等程序（如已参加过报考院系一志愿复试的，可不再提交）

具体要求参看 <http://gszs.hust.edu.cn/info/1106/3610.htm>

#### 四、调剂复试时间、形式和内容

我院调剂复试采用线上方式进行，时间和安排如下表：

日期	时段	复试环节	备注
4月7日	上午 8:30	综合测评面试	3-5 分钟/人。 使用腾讯会议，会议 ID 另行通知。
4月7日	下午 15:00 —— 晚上	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（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）	12-15 分钟/人。 使用 Teams 视频软件

参加完综合测评面试后的考生，可按院系的指导进行视频软件测试。

4月7日	上午 9:00 开始	视频软件 Microsoft Teams 测试	请考生提前申请 Teams 账号并先行登录 Teams 测试能正常视频交流。测试链接另行通知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## 五、调剂复试形式与内容

**1. 综合测评：** 主要对思想品德进行考察鉴定。综合测评面试使用语言为中文；形式为口头提问与回答；考试时间为 3-5 分钟。

**2.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（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）。**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通过面试进行，使用语言为英文。包括以下几个环节：

(1) 英文个人陈述 2-3 分钟，介绍学业背景、学习动机等。

(2) 中外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、理论知识考核等方面，用英文轮流进行综合提问 12-15 分钟。

中方和外方考官依据学生的学习动机、个人陈述、答题质量、英语能

力、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。中外考官独立评分。

## 六、待录取原则

初试成绩不计入待录取原则。调剂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60 分，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。总成绩以中方考官评分的平均分进行测算。外方面试结果为通过、有条件通过或不通过。综合测评不评分。

(1)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，按照学校的录取工作要求，同时满足调剂复试总成绩及格（总分的 60%，即 36 分为及格）和外方面试结果为通过或者有条件通过，根据**调剂复试总成绩**排序，依次从高分到低分，计划内待录取。如公示名单中计划内待录取的考生自愿放弃，我们将尊重个人志愿，按照**调剂复试总成绩**从高到低往后顺次待录取。当“**外方面试结果为通过**”的考生人数不足时，再考虑“**外方面试结果为有条件通过**”的情况。

(2) 外方面试结果为不通过、或者调剂复试总成绩不及格（低于总分的 60%即低于 36 分为不及格）、或者综合测评考核不合格、或者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，均不予计划内待录取。

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，公示网站为

<http://icare.hust.edu.cn/yjsjy/zsxx.htm>

公示期间，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和申诉。

监察组联系人：吕老师电话：027-58868766 邮箱：icare@hust.edu.cn

公示期间将通过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待录取。逾期视为放弃，学院将按成绩排序，顺次递补。

咨询电话：谭老师/刘老师/徐老师 027-58868786

（工作日 8:30-11:30，14:30-17:00）

中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学院

2023 年 4 月 4 日